

中共临沂市委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临港党发〔2019〕7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全面 深化新时代全区教师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区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4月30日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4号）和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改革实施意见。

一、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1.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各类学校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年级组，学科教研组等合理设置教师党支部或党小组，广泛开展教师党支部“评星定级”活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深入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每年开展“五个一”活动:集中上1次党课，开展1次轮训，召开1次座谈会，举办1次研讨会，召集1次“双带头人”现场会。组织开展教师党员教育培训

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配齐建强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学校党务工作队伍。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同级表扬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责任部门:组织部，区直机关党委，教体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引导教师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终身献身教育事业，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发挥临港区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依托新型城乡社区、现代创新型企业，红色教育基地等社会资源，设立1个教师实践教育基地。深入开展沂蒙精神、厉家寨精神等红色文化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区情、社情、民情，不断提升整体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责任部门:教体局，宣传办）

3.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完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大教师考评环节中职业操守的权重，对学术不端、师德失范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引导教师依法规范执教、廉洁从教，持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防止教师队伍中出现“微腐败”现象。全面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新时代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开展系列师德建设活动，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擦亮教师志愿服务品牌，以学校为单位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教师送教、支教、走教志愿服务活动，鼓励教师到偏远学校代课讲学。建设 3 个区级以上师德涵养基地。（责任部门：教体局、宣传办）

二、实施“内培外引”工程，全面提高教师专业素质

4.大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积极推进区级教师培训基地建设，落实每位教师 5 年不少于 360 学时的分类分层分岗培训任务，实施全员教师轮训计划，完善“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的教师培训体系，用 2 年时间完成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校长专题培训计划，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实施幼儿园教师专题培训计划，提高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完善区级教师培训机制，加大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将区级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责任部门：教体局、组织部、财政审计局）

5.全面实施教师培育工程。实施新教师培育工程，制定新教师三年培育计划，建立新教师成长档案，跟踪新教师成长过程采用骨干带教、专家讲座、技能评比、观摩研讨等培养方式，大力提升新教师素质能力和教学教研水平，实施青年骨干教师梯队培育工程，建立以教学实绩和课时量约束为核心的推荐培育机制开展青年骨干教师后备人选培育，提升青年教师专业内涵，形成青年骨干教师梯队；实施骨干教师培育工程，利用两年

时间新培养教学能手(教育科研能手)100名、教学新秀50名，推进骨干教师专业化发展。完善区、校联动的教研室、集体备课室、名师工作室“三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三室”在教师专业发展工作中的保障作用，建设10个区级以上学科研究基地。(责任部门:教体局)

6.全力引进优质教学人才。创新高层次教学及管理人才引进模式，启动名师名校“双引”计划，面向全国引进名师名校校长等高层次教学及管理人才，从2019年起引进“双一流”高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生，县区级及以上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和市优质课评选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省级从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对以上人才可采取专业测试、答辩面谈交流等方式公开招聘为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责任部门:组织部、教体局、财政审计局)

7.大力补充中小学教师。严格教师准入，提高新招聘教师学历门槛，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高中教师学历逐步提升至研究生。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方式，强化对入职人员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的考察，重点考察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按照国家课程改革和开齐开足课程的需要，全面梳理分析短缺学科教师队伍现状，综合考虑教职工编制、自然减员情况，科学制定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大力补充短缺学科教师，补足补齐师资短板。(责任部门:组织部、教体局、财政审计局)

8.建立优秀师范生委托培养和公费师范生入职竞聘机制。逐步建立符合教育学段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办法，利用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实行学生自愿申请、毕业学校推荐、高等院校择优录取等办法，选拔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为我区基础教育培养优秀教师后备人才。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机制，建立公费师范生入职竞岗选聘制度。

(责任部门:组织部、教体局、财政审计局)

三、推进“两项改革”，全面激发教育内部活力

9.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落实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总量，组织人事部门核定岗位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岗位总量内，统筹调配教师，学校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区内跨校竞聘、定期交流的管理机制。建立义务教育学区制度推行九年一贯、多校协同、资源整合等学区管理模式，促进学区内学校之间教师均衡配置，按照校内、学区、区域三个层次开展竞聘，其中学校管理(兼职)岗位设置比例高中不超过15%、初中不超过12%、小学不超过9%，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总数的10%，其中初级中学高级教师、小学高、中级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交流教师总数的20%，建立学区内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开展学区内短缺学科教师走教。(责任部门:教体局、组织部，财政审计局)

10.深入推进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适当提高

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在中小学增设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乡村中小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推行全员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将课时量标准纳入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并写入聘用合同，对达不到约定课时量的，考核不能评为优秀档次，续签聘用合同时进行转岗或低聘，加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建立教师退出机制。(责任部门：组织部、教体局)

四、推行精细评价与底线管理，健全教师评价激励机制

11.建定立教学精细评价机制。从工作量、教学质量、学生满意度等多维度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科学合理评价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薪酬分配、竞聘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和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依据，激励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责任部门：教体局、组织部、财政审计局)

12.建立底线约束机制。把教师完成达标课时量、无学术不端行为、无师德失范行为、无安全责任事故作为参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和评先树优的必要条件，有以下行为者，不得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聘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不得参与评先树优：专任教师课时量达不到省定标准；

管理岗兼职人员课时量低于省定标准三分之二;存在学历造假、论文造假、表彰奖励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存在参与有偿补课、侵害学生利益、借教书育人谋取私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师德失范行为;存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责任部门: 教体局、组织部)

五、加大表扬奖励力度，全面提高教师待遇

13.加大教师表扬奖励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师德标兵”和“最美教师”，树立教师良好的社会形象，定期开展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教学名师评定，重点表扬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和长期在乡村学校从教教师。每年教师节表扬奖励一批师德先进集体，师德标兵和优秀班主任等，宣传师德典型先进事迹，实施青蓝工程培养计划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出资助教。**(责任部门: 组织部、宣传办、财政审计局、教体局)**

14.落实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国家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依法维护中小学教师权利。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在核定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时，要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上年度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设现代化学校制度，健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依托社会公益组织，设立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教师关爱基金，资助特困教师；关心青年教师工作生活，优化青年教师发展环境，为青年教师配备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相应设施及场所，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责任部门：组织部、教体局、财政审计局**）

15.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足配齐教职工，与教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扬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相关政策，区财政部门对参加试点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责任部门：教体局、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

六、加强督导考核，确保政策落地

16.强化组织保障。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育工作。建立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育发展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17.加大教育投入，强化经费保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预算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幼儿园、中小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

经费预算总额的 5%用于教师培训，并在此基础上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出资投入教师队伍建设。

18.加强编制管理，保障教师补充。落实“以县为主”的教师补充机制，根据我区教育发展实际，积极争取继续探索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临时性缺员问题，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坚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做到有编即补，做到不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利用改革管理精简收回等待分配编制调剂解决公办幼儿园编制需求；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实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对实验幼儿园，各镇中心幼儿园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满足幼儿园教师需求。

19.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监督考核。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各自工作的突破口和着力点，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